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建司局函质（2020）1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 做好2018年度以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和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了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有关工作情况，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规定，现开展2018年度以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信息上报要求

（一）相关信息利用网上系统报送。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负责本项工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2020

年5月15日前报我司，由我司告知系统账号和密码。

(二)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利用勘察设计质量信息管理业务系统(<http://sgaq.mohurd.gov.cn/kcsjzl>), 生成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登录账号和密码, 并分配给相关单位。请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利用勘察设计质量信息管理业务系统, 生成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登录账号和密码。

(三) 请有关单位登录勘察设计质量信息管理业务系统填报2018、2019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的审查信息。操作说明可在系统首页右上角下载。

(四) 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本地区施工图审查信息填报工作, 对本地区上报的施工图审查信息进行审核, 并在系统内填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工作情况表”、“辖区内不良记录统计情况表”, 连同审查信息一并上报。上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

二、2020年7月1日后信息上报要求

(一) 2020年7月1日之后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项目, 在核发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登陆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和“施工图审查信息”。

(二) 省级、市级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登陆系统及时填报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检查信息。

(三)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月5日前，应对上月本地区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

三、其他要求

(一) 为减少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填报工作量，已开展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的地区可登陆网址<https://developer.zhujianyun.com>进行插件开发，实现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一键上报统计信息。

(二) 各地应及时上报施工图审查和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信息。我司将对各地信息上报情况进行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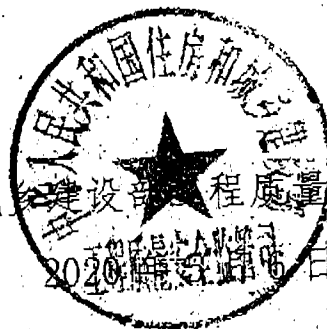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捷

联系电话：010-58933257（兼传真）

技术支持：李得利

联系电话：135220489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监管司